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凤凰”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目前，本次发行持续督导期已届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保荐机构出具本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832000
注册资本	91,680,000 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黄山大道南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蚌埠市高新区兴中路 1111 号
法定代表人	巫界树
实际控制人	巫界树、巫玟翰、巫玟桦
联系人	闫有为
联系电话	0552-412662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
本次证券挂牌时间	2020 年 12 月 23 日
本次证券发行数量	18,014,221 股
本次证券发行价格	7.20 元/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29,702,391.20 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117,792,232.63 元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21 年 11 月 15 日平移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北京证券交易所
----------	---------

二、保荐工作概述

国元证券作为安徽凤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一）尽职推荐工作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组织发行人及其它中介机构对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要求对涉及本次发行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核查，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推荐本次发行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持续督导工作

国元证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履行职责，对安徽凤凰进行持续督导，具体包括：

1、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督导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2、督导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或事后审阅，持续关注公司是否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3、督导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完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每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

等事项，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发表意见。

4、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持续关注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情况。

5、持续关注公司运作情况，充分了解公司业务进展情况，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三、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中，“年产2500万只高端滤清器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进度晚于预期。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能满足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股东长远利益的要求，保障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在充分考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施现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审慎决定将募投项目“年产2500万只高端滤清器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长至2023年9月前。除上述延期外，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2023年10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原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主要原因系：在国家政策推动下新能源汽车快速崛起，对内燃机行业技术发展影响很大，公司研发中心经过添置、改造、升级有关设备，

已能满足最新行业标准及服务市场的必要需求，短期内无需添置新的设施设备。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3年10月，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年产2500万只高端滤清器建设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并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使用。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除前述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外，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四、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按时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辅导培训；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二）持续督导阶段

公司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公司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机构沟通，同时应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发行人聘请的主要中介机构能够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尽职开展相关工作，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提供专业意见及建议，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能够配合保荐机构、发行人提供专业意见。上述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工作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在协助安徽凤凰规范公司行为等各方面均尽职尽责，发表相关专业意见并出具相关报告，充分发挥了中介机构的作用。

六、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安徽凤凰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和事后及时审阅，督导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保荐机构认为，在持续督导期间安徽凤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七、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时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

八、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九、其他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国元证券持续督导期限届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凤凰滤清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峻



姬福松

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和付

